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　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承辦人：廖靜蓮
電話：04-2221310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hanice4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體字第106900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本校「中興堂節目審議小組」第七屆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中興堂節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第七屆委員聘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。

訂

正本：許榮富委員、鄒基華委員、黃彥翔委員、詹佳惠委員、吳雅珍委員
副本：本校產業營運組

線

校長 林 華 韋